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F-5:2016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的纤维含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各国的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前提是该产品符合其它相应的标准。

1.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服饰和室内纺织品至少要含有 50% 以上的新羊毛。
2. 单纱中只能有一种非羊毛纤维 (人造纤维或其它天然纤维) 与羊毛纤维混纺。
3. 以上 1 和 2 中定义的产品且
 - a) 含有不超过 5% 的非羊毛纤维用作装饰纤维 (或者在欧盟国家可含有不超过 7% 的非羊毛纤维作装饰纤维), 和/或
 - b) 仅限在欧盟国家可含有不超过 2% 的非羊毛纤维用作抗静电效果, 和/或
 - c) 含有特定的精细动物纤维

以上规定须结合后面的注释使用。

注释:

- 在某个产品规格的要求中, 产品必须含有“不少于 50%”的新羊毛的含量要求可能更高。
- “**纯新羊毛**”包括绵羊毛和羔羊毛。这些羊毛纤维必须未经纺织成纱或毡缩, 而且也未经制成任何成品。
- 允许使用的纤维包括套毛、皮板毛、未经加捻的毛回丝等, 如由未经梳理加工的羊毛、断毛条、精梳落毛、粗纱回丝、皮辊回丝等获得的松散连接的羊毛纤维。不允许包括从衣物(如碎呢片)、皮革灰退毛、干湿整理过程中回收以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及从羊毛填充的被、垫褥中回收的羊毛。

- “其它纤维”包括天然聚合物（如粘胶，莱塞尔）或合成聚合物（如涤纶，锦纶）或天然纤维（包括蚕丝或植物纤维）的新纤维。重复使用的纤维或者曾经纺成纱或毡合或加工成成品的纤维再经加工是不允许的。
- 在单纱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人造纤维或其它天然纤维）和羊毛混纺。当在单根纱线中可能含有超过一种非羊毛纤维，这类产品要交由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批准。
- 如果两根或以上的纱线并合加捻在一起，允许每根单纱里的非羊毛纤维不同。
- 在诸如填充层或无纺面料等非织造产品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人造纤维或其它天然纤维）和羊毛混纺。
- 经向或纬向为 100%非羊毛纤维是允许的，只要整个产品的羊毛纤维含量不低于 50%。
- 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产品不允许添加装饰纤维。
- “精细动物纤维”包括:安哥拉山羊毛（马海毛）、山羊绒、驼毛、羊驼毛、骆驼毛、小羊驼毛、牦牛毛、南美骆马毛以及安哥拉兔毛。然而，在加拿大，墨西哥，南非和美国安哥拉兔毛不能被描述成羊毛。
- 含有上述精细动物纤维的产品不需要在羊毛标志上注明，但产品必须注明 X%新羊毛（即羊毛加上精细动物纤维），Y%非羊毛纤维。精细动物纤维的存在可以在附加标签（非羊毛标志标签）上注明。
-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精细动物纤维不能被当作羊毛纤维，如果和羊毛纤维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混纺, 需注明其属名以区别羊毛纤维和精细动物纤维 (如羊绒)。

附注:

产品明示的混纺比和采用 TWC-TM155 方法测试的结果允许存在 $\pm 3\%$ 的误差。
但羊毛含量的绝对值最低 50%。

0.3% 的外来纤维杂质是允许存在的。但这种外来纤维杂质只在纤维状态下被接受, (即非羊毛纤维必须以散纤维形式中存在)。该外来纤维杂质不能以纱线状态存在或者在明显被加捻的纤维中出现。